

证券代码：870730

证券简称：金数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旭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路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鹏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黄杰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郝晓燕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田圣春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志锋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及部分董事工作调整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选举刘忠东先生、周旭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拟选举刘路阳先生、魏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免去黄杰先生、李志锋先生、郝晓燕女士、田圣春先生的董事职务。

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忠东，男，1969 年 8 月生，57 岁，中共党员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，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。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期间在安阳钢铁公司运输部任科员，1993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在安阳钢铁公司办历任科员、秘书、接待科科长，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在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，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在安钢集团福利实业公司任副经理，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在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、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缔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经理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河南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经理。

周旭朋，男，1974 年 8 月生，52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北京科技大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。2013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。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炼铁厂职工、动力车间组长、电修车间任主任助理，计控处维检车间任主任助理，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安钢集团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事业部历任副部长、部长，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部长、公司副经理，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安阳钢铁公司炼铁作业部任副经理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于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，2026 年 1 月以来任公司总经理。

刘路阳，男，1975年9月生，51岁，中共党员，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博士学位，黄河学者，河南大学博士生导师。1996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，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大学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主任。

魏鹏超，男，1985年2月生，41岁，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。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、总支委员，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项目经理，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郑州卓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郑州航院商学院审计与信息化系副主任、主任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》

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